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毛 清 正
毛 同 海

上 三 人 共 同

選 任 辯 護 人 許 智 勝 律 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16854號、105年度偵字第23210號、105年度偵字第19839號、105年度偵字第19836號、105年度偵字第16856號、105年度偵字第19840號、105年度偵字第8875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0號、105年度偵字第19841號、105年度偵字第16858號、105年度偵字第16857號、105年度偵字第19838號、105年度偵字第16855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號、105年度偵字第18344號、105年度偵字第26999號、105年度偵字第18343號、105年度偵字第24383號、105年度偵字第23213號、105年度偵字第24382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號、105年度偵字第23211號、105年度偵字第24384號、105年度偵字第18342號、105年度偵字第23223號、105年度偵字第27000號、105年度偵字第10079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4號、106年度偵字第4803號、105年度偵緝字第1830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1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3號、104年度偵字第19104號、105年度偵字第9398號、105年度偵字第12056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2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1號、105年度偵緝字第1822號、105年度偵緝字第1829號、105年度偵字第12055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5年度偵字第8876號、105年度偵字第9462號、105年度偵字第11918號、105年度偵字第8877號、106年度偵字第2580號、105年度偵字第8871號、105年度偵字第9465號、105年度偵字第11917號、105年度偵字第9399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106 年度偵字第 4804 號、106 年度偵字第 1579 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中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清正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又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三年，並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伍萬元。

毛同海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三年，並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

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罪，處罰金貳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毛清正、毛同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因起訴書內容多達數百頁、被告多達 6、70 人，與被告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毛清正、毛同海有關的僅有一部份，故僅節錄與之有關者，其餘被告由本院另行判決）。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上揭被告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第 455 條之 8、第 454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於本訊問程

0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7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8 不得上訴。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且有前述得提起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
1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
11 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玟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15 刑事第十庭法官 洪瑋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
18 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
19 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
20 第二審法院外，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劉慈萱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6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1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起訴書《節錄》）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5年度偵字第16854號

105年度偵字第23210號

105年度偵字第19839號

105年度偵字第19836號

105年度偵字第16856號

105年度偵字第19840號

105年度偵字第8875號

105年度偵字第11920號

105年度偵字第19841號

105年度偵字第16858號

105年度偵字第16857號

01	105年度偵字第19838號
02	105年度偵字第16855號
03	105年度偵字第24385號
04	105年度偵字第18344號
05	105年度偵字第26999號
06	105年度偵字第18343號
07	105年度偵字第24383號
08	105年度偵字第23213號
09	105年度偵字第24382號
10	105年度偵字第18341號
11	105年度偵字第23211號
12	105年度偵字第24384號
13	105年度偵字第18342號
14	105年度偵字第23223號
15	105年度偵字第27000號
16	105年度偵字第10079號
17	105年度偵字第10080號
18	105年度偵字第11924號
19	106年度偵字第4803號
20	105年度偵緝字第1830號
21	105年度偵字第11921號
22	105年度偵字第11923號
23	104年度偵字第19104號
24	105年度偵字第9398號
25	105年度偵字第12056號
26	105年度偵字第11922號
27	105年度偵字第11921號
28	105年度偵緝字第1822號
29	105年度偵緝字第1829號
30	105年度偵字第12055號
31	105年度偵字第11919號

01 105年度偵字第8876號
02 105年度偵字第9462號
03 105年度偵字第11918號
04 105年度偵字第8877號
05 106年度偵字第2580號
06 105年度偵字第8871號
07 105年度偵字第9465號
08 105年度偵字第11917號
09 105年度偵字第9399號
10 105年度偵字第11925號
11 106年度偵字第4804號
12 106年度偵字第1579號

13 (中略)

14 (被 告) 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高雄市○○區○○路00號
16 兼 代表人 毛清正 男 6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
18 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被 告 毛同海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高雄市○○區○○路00巷0號5樓之
22 1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共 同
25 選任辯護人 趙平原律師
26 被 告 邱添寶 男 57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選任辯護人 洪榮彬律師
30 陳麗玲律師

31 (中略)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各公司許可文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人員分工簡介及累犯.....（中略）

（十）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欣製革廠）兼代表人毛清正、毛同海、邱添寶：

富欣製革廠為染整皮革之事業機構，依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廢水處理程序中會產生D-0999污泥混合物，毛清正為富欣製革廠之負責人，毛同海為富欣製革廠之環保聯絡人，負責開立聯單暨聯單申報、每月廢棄物申報及水污染防治之申報。邱添寶為一筆企業行之負責人，經營化學藥劑之買賣，為富欣製革廠之化學藥劑廠商。

.....（中略）

十一、富欣製革廠公司委託林森泉集團清除處理皮革污泥部分：

（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部分：

毛清正係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富欣製革廠負責人，毛同海為該公司之環保聯絡人兼會計，負責開立聯單，渠等均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清除、處理廢棄物，亦明知富欣製革廠鞣製動物皮革製程會產出廢水，而於廢水處理廠處理廢水過程中，會產出D-0999污泥混合物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約應交由清除機構及大倉實業有限公司處理，竟因製程產出之有機性污泥數量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之污泥重量，卻不循向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申請修改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不願支付大倉公司不斷升高之處理成本，於103年6月間，毛清正與富欣製革廠合作之化學藥水廠商即一筆企業行負責人邱添寶謀議，由邱添寶仲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及再利用許可文件之林森泉，以不提供聯單之方式、每公斤6.5元之對價，將富欣製革廠之污泥混合物交由林森泉非法清除、處理（有關林森泉非法清除集團犯罪事實詳如犯罪事實十二所述），毛清正再指示毛同

海於污泥交由林森泉清除時，無須開立聯單，邱添寶則與林森泉謀議，在林森泉清除富欣製革廠之污泥後，由邱添寶向毛清正收取非法清除處理費用，林森泉須自非法清除、處理富欣製革廠污泥所獲之費用中給付如附表一（九）所示每公斤0.5、1.5元之佣金予邱添寶。毛清正遂於103年6月至105年1月間之如附表一（九）所示林森泉非法清除期間交付如附表一（九）所示非法清除重量之污泥予林森泉非法清除、處理，重量共計40萬0,400公斤。邱添寶則向毛清正收取如附表一（九）所示富欣製革廠支付林森泉之非法清理費用金額後，從中收取如附表一（九）所示林森泉支付邱添寶之佣金金額，再將剩餘非法清除處理費用交予林森泉或林森泉指定之隨車人員或司機，獲得不法佣金利益達40萬0,400元。

（二）申報不實部分：

毛同海為富欣製革廠之環保聯絡人，負有每月廢棄物申報義務及每半年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下稱廢水定檢申報）義務。毛清正、毛同海均明知每月廢棄物及每半年之廢水定檢申報均須據實申報，亦明知富欣製革廠於103年6月至105年3月間提供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污泥混合物等污泥予林森泉非法清除、處理，竟基於申報不實之犯意聯絡，由毛清正授意毛同海於103年7月至105年4月間，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在富欣製革廠內登入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富欣製革廠每月廢棄物紀錄時，接續在「370001廢水處理程序製程」之「D-0902無機性污泥產出」、「D-0999污泥混合物之產出、聯單、貯存」等欄位隱匿交予林森泉非法清除、處理之污泥數量，而短報污泥產出量；又於104年1月1日至31日前之某日、104年7月1日至31日前之某日、105年1月1日至31日前之某日，在富欣製革廠內，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登入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富欣製革廠103年7月至103年12月、104年1月至6月、104年7月至12月之廢水定檢申

報紀錄時，接續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之經脫水機之污泥量」欄位隱匿交予林森泉非法清除、處理之污泥數量，而短報污泥產出量，不實申報103年6月至105年3月之每月廢棄物紀錄及103年6月至104年12月每半年廢水定檢申報紀錄。

三、林森泉及林大耀非法清理集團部分：

林森泉與林大耀均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非法清理業者，分別對外透過非法仲介業者之居間介紹，招募貨車司機，非法清理廢棄物。其手法為：林森泉、林大耀先利用人頭佯以合法使用向不知情之出租人詐租倉庫後，即指示貨車司機將非法清除之廢棄物全數堆置在鐵皮倉庫內，待違法行徑遭舉報或倉庫載滿廢棄物後，旋即棄置，且拒不付租金，並另覓人頭再行詐租其他倉庫，作為廢棄物之棄置場所。渠等犯行詳述如下：

.....（中略）

（三）中壢倉庫：

1. 林森泉於遭舉發平鎮民族路倉庫非法收受堆置大量廢棄物後，旋即棄置，另與李哲緯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啟東兄」（台語音譯），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犯意，由「啟東兄」提供租金，林森泉則委由李哲緯代為出名承租倉庫，約定給予2萬餘之出名承租報酬予李哲緯，並以每次1萬餘元至2萬元不等之對價，請李哲緯在倉庫現場協助卸載、擺放廢棄物。林森泉再透過不知情之仲介羅文忠之介紹欲承租位於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0○○號、詹金銘所有之倉庫（下稱中壢倉庫）。103年6月15日，林森泉、李哲緯一同與詹金銘洽談簽約，推由李哲緯向詹金銘謊稱租屋要從事合法物材（大理石）放置，再以李哲緯之名義向詹金銘以每月3萬5,000元之租金承租上開中壢倉庫，租期自103年6月15日起至104年6月14日止，並交付2個月月租共7萬元押金及3

萬5,000元之第1個月租金，致詹金銘誤信李哲緯係合法使用該倉庫而同意承租並交付該倉庫供以使用，詐得使用該倉庫之利益。

2. 林森泉於租得上開倉庫後，自103年6月15日起至103年7月21日間，即透過邱添寶之仲介，由毛清正將在置於高雄市○○區○○街00號富欣製革廠之皮革污泥交由林森泉指定有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意聯絡之陳登倫及不詳司機清除出廠至附近之地磅站過磅，邱添寶再持陳登倫及不詳司機交付之磅單，向毛清正收取如附表一（九）編號1所示之非法清理費用，扣除林森泉給付之佣金，將剩餘非法清理費用連同皮革污泥一同交予林森泉或交由陳登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43噸板車（可負載28噸）或不詳司機帶至中壢倉庫卸貨時轉交林森泉，林森泉再指示李哲緯前往中壢倉庫，由林森泉、李哲緯協助皮革污泥之下貨堆置作業。林森泉透過邱添寶向富欣製革廠毛清正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編號1所示4萬6,200公斤之皮革污泥棄置在中壢倉庫，不法獲利共計30萬0,300元，以1：3之比例由林森泉、「啟東兄」朋分，林森泉不法獲利7萬5,075元，「啟東兄」不法獲利22萬5,225元，並共同詐得使用中壢倉庫不滿1月之不法利益。

3. 林大耀因廢液轉手困難，且屋主林正華催促搬遷，因知悉林森泉承租上開中壢倉庫，遂與林森泉、溫富華、李哲緯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103年6月8日至103年7月22日間，由林大耀支付林森泉每公斤2元之對價，使用林森泉承租之中壢倉庫，林森泉指示李哲緯至中壢倉庫協助卸載、貯存廢棄物，林大耀另自不詳事業機構以收取每公斤3.5元之對價，非法清除不詳事業機構之廢液、污泥等廢棄物，再以1車3,500元之對價僱用溫富華，由溫富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可負載8.5噸）自大園倉庫及不詳處所清除、貯存如附表一（九）編號2非法清除棄置重量、廢棄物種類所示之廢液、污泥至

01 中壢倉庫，再由李哲緯協助卸載、棄置，非法棄置廢液、
02 污泥達6萬7,600公斤。嗣因詹金銘於103年7月22日至
03 在中壢倉庫查看，發現中壢倉庫遭違約非法棄置廢液及汗
04 泥，並報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進行稽查，始悉上
05 情。

06 (四) 平鎮成功路倉庫：

07 1. 林森泉於中壢倉庫非法貯存大量皮革污泥遭詹金銘發現後
08 ，旋即棄置，惟仍欲牟取非法清除處理富欣製革廠皮革污
09 泥之不法利益，遂與李哲緯及「啟東兄」，共同基於違反
10 廢棄物清理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犯意聯絡
11 ，於103年7月間，由「啟東兄」提供租金，林森泉則委
12 由李哲緯出名代為承租倉庫，約定給予2萬餘元之出名承
13 租報酬予李哲緯，並以每次1萬餘至2萬元不等之對價，
14 由李哲緯在倉庫現場協助卸載、貯存廢棄物。林森泉再透
15 過不知情之仲介彭雪美介紹，欲承租位於桃園縣平鎮市（
16 現改制為桃園市○鎮區○○○路000號第2間、曾洪富所
17 有之倉庫（下稱平鎮成功路倉庫）。於103年7月18日，
18 林森泉遂與李哲緯一同與曾洪富洽談簽約，推由李哲緯向
19 曾洪富謊稱租屋要從事合法物材（觀賞用石）放置，再以
20 李哲緯之名義向曾洪富以每月3萬6,000元之租金承租上
21 開平鎮成功路倉庫，租期自103年7月20日起至104年7
22 月19日止，並交付2個月月租共7萬2,000元押金及3萬
23 6,000元之第一個月租金，致曾洪富誤信李哲緯係合法使
24 用該倉庫而同意承租並交付該倉庫供以使用，詐得使用該
25 倉庫之利益。

26 2. 林森泉於租得上開倉庫後，自103年7月20日起至103年
27 11月20日間，即透過邱添寶，由毛清正將放置於高雄市○
28 ○區○○街00號富欣製革廠之皮革污泥交由林森泉指定有
29 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意聯絡之陳登倫、李容華及不詳
30 司機清除出廠至附近之地磅站過磅，邱添寶再持陳登倫及
31 不詳司機交付之磅單，向毛清正收取如附表一（九）編號

2 所示之非法清理費用，扣除自己收取之佣金，將剩餘非法清理費用連同皮革污泥一同交予林森泉或交由陳登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李容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56-FF之35噸板車（可負載24噸）帶至平鎮成功路倉庫卸貨時轉交林森泉，林森泉再指示李哲緯前往平鎮成功路倉庫，由林森泉、李哲緯在場協助皮革污泥之下貨堆置作業。林森泉透過邱添寶向富欣製革廠毛清正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編號2所示15萬4,000公斤之皮革污泥棄置在平鎮成功路倉庫，不法獲利共計100萬1,000元，1/4由林森泉分得，3/4由「啟東兄」獲得，並詐得使用平鎮成功路倉庫4月之不法利益。

3. 林大耀因林森泉租用之中壠倉庫非法貯存林大耀收受之大量化學廢液及林森泉收受之皮革污泥遭人發現，旋即棄置，惟渠仍欲牟取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不法利益，知悉林森泉承租上開平鎮成功路倉庫，遂與林森泉、李哲緯、溫富華、羅昱雄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103年7月20日至103年11月間，由林大耀支付林森泉每公斤2元之對價，使用林森泉之上開平鎮成功路倉庫，林森泉指示李哲緯至平鎮成功路倉庫協助卸載、貯存廢棄物，林大耀自數不詳事業機構以每公斤3.5元之對價之對價，非法清除不詳事業機構之廢液、污泥等廢棄物，再以1車0,000元之對價僱用溫富華、羅昱雄，由溫富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及羅昱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17噸板車（可負載10噸）自大園倉庫及不詳處所清除如附表一（九）編號3非法清除棄置重量、廢棄物種類所示之廢液、污泥至平鎮成功路倉庫，再由李哲緯協助卸載、棄置，棄置廢液、污泥達70萬4,800公斤。嗣因曾洪富未依期取得平鎮成功路倉庫之租金，經聯繫林森泉無著，至平鎮成功路倉庫查看，發現平鎮成功路倉庫遭違法棄置化學廢液及汙泥，始悉上情。

（五）觀音倉庫

- 01 1.林森泉於上開平鎮成功路倉庫非法貯存大量皮革污泥及其
02 餘廢棄物滿載後，旋即棄置，惟仍欲牟取非法清除處理富
03 欣製革廠皮革污泥之不法利益，遂另與林大耀、「啟東兄
04 」、李哲緯、吳家榮，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犯意聯絡，於104年3月間，
06 由「啟東兄」、林大耀共同出資承租倉庫，林森泉委由李
07 哲緯、吳家榮允諾出名代為承租倉庫，由林森泉每次支付
08 1萬5,000元之出名承租報酬予吳家榮、李哲緯，李哲緯
09 另至富欣製革廠協助裝載、非法清除皮革污泥至觀音倉庫
10 ，再與吳家榮協助卸載、堆置廢棄物，以牟取高額報酬。
11 李哲緯、吳家榮欲承租徐玉后所有位於桃園市○○區○○
12 路○○段000號之倉庫（下稱觀音倉庫），遂於104年3
13 月19日與徐玉后洽談簽約，均向徐玉后佯稱租屋要從事合
14 法物材（園藝用大理石）放置，再以吳家榮之名義向徐玉
15 后以每月2萬2,000元之租金承租上開觀音倉庫，李哲緯
16 擔任保證人，租期自104年3月19日起至105年3月18日
17 止，並交付2個月月租共4萬4,000元押金及2萬2,000
18 元之第一個月租金，致徐玉后誤信李哲緯、吳家榮係合法
19 使用該倉庫而同意承租並交付該倉庫供以使用，詐得使用
20 該倉庫之利益。
- 21 2.林森泉於租得上開倉庫後，自104年3月19日起至104年
22 4月7日間，即透過邱添寶，由毛清正將放置於高雄市○○
23 區○○街00號富欣製革廠之皮革污泥交由林森泉指定有
24 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意聯絡之陳登倫、李容華清除出
25 廠至附近之地磅站過磅，林森泉偕同李哲緯或由林森泉、
26 李哲緯分別至富欣製革廠協助裝載皮革污泥、收取司機交
27 付之磅單，邱添寶再持陳登倫、李容華、李哲緯或林森泉
28 交付之磅單，向毛清正收取如附表一（九）編號3所示、
29 每公斤6.5元之非法清理費用，扣除自己收取之每公斤1.
30 5元佣金，將剩餘非法清理費用連同皮革污泥一同交予林
31 森泉或李哲緯，或交由陳登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

01 、李容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56-FF板車帶至觀音倉
02 庫卸貨時交給李哲緯，由李哲緯、吳家榮在現場與陳登倫
03 、李容華卸載、堆置污泥，給付陳登倫、李容華運費後，
04 扣除林森泉之每車2萬5,000元之佣金，剩餘所得由李哲
05 緯與吳家榮朋分。李哲緯透過林森泉、邱添寶向富欣製革
06 廠毛清正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編號3所示3萬0,800
07 公斤之皮革污泥棄置在觀音倉庫，不法獲利共計20萬0,
08 200元，並詐得使用觀音倉庫不滿1月之不法利益。

09 3.林大耀並與林森泉、溫富華、李哲緯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
10 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104年3月19日起至104年4月7
11 日間，由林大耀支付李哲緯每車5,000元之對價，使用李
12 哲緯管理之觀音倉庫，林森泉接獲林大耀通知後再指示李
13 哲緯至觀音倉庫協助卸載、貯存廢棄物，林大耀自數不詳
14 事業機構以每公斤3.5元之對價，非法清除不詳事業機構
15 之廢液、污泥等廢棄物，再以1車4,000元之對價僱用溫
16 富華，由溫富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自大園倉庫及
17 不詳處所清除如附表一（九）編號4非法清除棄置重量、
18 廢棄物種類所示之廢液、污泥至觀音倉庫，再由李哲緯協
19 助卸載、棄置，棄置廢液、污泥達3萬4,800公斤。嗣徐
20 玉后因鄰人告知上開廠房遭非法棄置污泥及廢液，經其於
21 104年4月6日至觀音倉庫查看，始悉上情。

22 （六）龍潭倉庫：

23 1.林森泉於觀音倉庫非法貯存大量皮革污泥遭徐玉后發現後
24 ，旋即棄置，惟仍欲牟取非法清除處理富欣製革廠皮革污
25 泥之不法利益，遂又與林大耀、「啟東兄」、李哲緯，共
26 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
27 利犯意聯絡，於104年4月間，由林大耀、「啟東兄」共
28 同提供租金，林森泉則委託李哲緯擔任租約保證人，約定
29 每次2萬餘之報酬予李哲緯，並以每次1萬餘至2萬元不
30 等之對價，由李哲緯在倉庫現場協助卸載、擺放廢棄物。
31 林森泉再透過不知情仲介徐韻茹之介紹，欲承租林麗雲所

01 有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巷00號之1前棟190坪之
02 倉庫（下稱龍潭倉庫）。於104年4月10日，林森泉、李
03 哲緯與林麗雲洽談簽約，推由林森泉向林麗雲謊稱租屋要
04 從事合法物材（園藝物材）放置，再以林森泉名義向林麗
05 雲以每月5萬5,000元之租金承租龍潭倉庫，租期自104
06 年4月11日起至105年4月10日止，並交付2個月月租共
07 11萬元押金及5萬5,000元之第一個月租金，致林麗雲誤
08 信林森泉係合法使用該倉庫而同意承租並交付該倉庫供以
09 使用，詐得使用該倉庫之利益。

10 2.林森泉於租得上開倉庫後，自104年4月10日起至104年7月
11 間，即透過邱添寶，由毛清正將放置於高雄市○○區○○
12 街00號富欣製革廠之皮革污泥交由林森泉指定有共同違反
13 廢棄物清理法犯意聯絡之陳登倫、李容華清除出廠至附近
14 之地磅站過磅，林森泉或林森泉指定之李哲緯將磅單轉交
15 邱添寶，由邱添寶向毛清正收取如附表一（九）編號4所
16 示之非法清理費用，扣除自己收取之佣金，將剩餘非法清
17 理費用連同皮革污泥一同交予林森泉或李哲緯，或交由陳
18 登倫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李容華駕駛車牌號碼
19 000-00號、56-FF板車帶至龍潭倉庫卸貨時轉交林森泉
20 或李哲緯，林森泉再指示李哲緯前往龍潭倉庫，由林森泉
21 、李哲緯在場協助皮革污泥之卸下貨堆置作業。林森泉透
22 過邱添寶向富欣製革廠毛清正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編
23 號4所示9萬2,400公斤之皮革污泥棄置在龍潭倉庫，不
24 法獲利共計60萬0,600元，並詐得使用龍潭倉庫3月餘之
25 不法利益。

26 3.林大耀並與林森泉、溫富華、李哲緯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
27 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104年3月19日起至104年4月7
28 日間，由林大耀支付林森泉每公斤2元、每車5,000元之
29 對價，使用林森泉之上開龍潭倉庫，林森泉接獲林大耀通
30 知後再指示李哲緯至龍潭倉庫協助卸載、貯存廢棄物，林
31 大耀自數不詳事業機構以每公斤3.5元之對價，非法清除

不詳事業機構之廢液、污泥等廢棄物，再以1車4,000元之對價僱用溫富華，由溫富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自大園倉庫及不詳事業機構清除如附表一（九）編號5非法清除棄置重量、廢棄物種類所示之廢液、污泥至龍潭倉庫，再由李哲緯協助卸載、棄置，棄置廢液、污泥達2萬0,000公斤。嗣因林麗雲未依期取得龍潭倉庫之租金，聯繫林森泉、李哲緯無著，至龍潭倉庫查看，發現龍潭倉庫遭違法棄置廢液及汙泥，始悉上情。

（七）龜山倉庫

1. 林森泉於龍潭倉庫非法貯存大量皮革污泥後，旋即棄置，惟欲牟取非法清除處理富欣製革廠皮革污泥之不法利益，遂與吳文龍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犯意聯絡，由林森泉委託吳文龍出名租用倉庫，約定每月支付1萬元不等之出名承租報酬予吳文龍，並以每次2,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對價，由吳文龍在倉庫現場協助卸載、堆置廢棄物。林森泉再透過不知情仲介葉田正之介紹，欲承租管羅雪花所有之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0弄00號之倉庫（下稱龜山倉庫）。於104年9月30日，林森泉、吳文龍一同與管羅雪花之女管敏玉洽談簽約，推由吳文龍向管敏玉佯稱租屋要從事合法物材（汽車零件）放置，再以吳文龍之名義向管羅雪花以第一年免租金但須修繕倉庫、清理倉庫內垃圾、第二年起每月支付2萬5,000元租金之條件，承租上開龜山倉庫，租期自104年11月15日起至107年11月14日止，並於104年9月30日即點交吳文龍清理廠內廢棄物，致管敏玉誤信吳文龍係合法使用該倉庫而同意承租並交付該倉庫供以使用，詐得使用該倉庫之利益。
2. 林森泉於租得上開倉庫後，自104年9月30日起至104年12月12日間，即透過邱添寶，由毛清正將放置於高雄市○○區○○街00號富欣製革廠之皮革污泥交由林森泉指定且有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意聯絡之李容華、呂有亮、劉東

01 昌、賴國榮（呂有亮、劉東昌、賴國榮均另為緩起訴處分
02 ）清除出廠至附近之地磅站過磅，由林森泉或李容華、呂
03 有亮、劉東昌、賴國榮等司機將磅單轉交邱添寶，由邱添
04 寶向毛清正收取如附表一（九）編號5所示之非法清理費
05 用，扣除自己收取之佣金，將剩餘非法清理費用連同皮革
06 污泥一同交予林森泉或李容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56
07 -FF號板車、呂有亮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劉東昌
0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賴國榮向陳登倫借用之180
09 -H8號板車帶至龜山倉庫，於卸貨時轉交林森泉，林森泉
10 再指示吳文龍在場協助皮革污泥之卸貨堆置作業。林森泉
11 透過邱添寶向富欣製革廠毛清正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
12 編號5所示4萬6,200公斤之皮革污泥棄置在龜山倉庫，
13 不法獲利共計30萬0,300元，並詐得使用龜山倉庫2月餘
14 之不法利益。

- 15 3. 林大耀知悉林森泉承租上開龜山倉庫，遂與林森泉、溫富
16 華、羅昱雄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10
17 4年11月15日起至107年11月14日間，由林大耀支付林森
18 泉每公斤2元之對價，使用林森泉之上開龜山倉庫卸載、
19 貯存廢棄物，林大耀另自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20 之地下工廠、景彤公司經理胡龍潮、薪宇公司（有關胡龍
21 潮、薪宇公司犯罪事實詳如犯罪事實三、四所述），分別
22 以福祥路地下公司支付每公斤3.5元、「徐先生」支付如
23 附表一（四）所示金額、胡龍潮支付如附表一（五）1所示每公斤
24 4、3元等之對價，非法清除福祥路地下工廠、薪宇公司
25 、胡龍潮之污泥、廢液等廢棄物，再以1車5,000元之對
26 價僱用溫富華、羅昱雄，由溫富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
27 板車及羅昱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自福祥路地下工
28 廠、景彤公司、薪宇公司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編號6
29 、附表一（四）編號6至10、附表一（五）1編號1、2所示非法
30 清除棄置重量、廢棄物種類所示之污泥至龜山倉庫，再由
31 林大耀自行僱用堆高機卸載、棄置，非法棄置廢液、污泥

達約6萬0,800公斤。嗣為警追查發現龜山廠房遭棄置廢棄物，而悉上情。

(八) 新豐倉庫

1. 林大耀因上開龜山倉庫非法貯存林大耀收受之大量廢液、污泥及林森泉收受之皮革污泥遭人發現，旋即棄置，惟渠仍欲牟取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不法利益，遂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犯意，於105年1月間，以3萬元不等之報酬，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黃韋霖」之成年男子出名承租倉庫，再透過不知情之仲介李秀貞之介紹，欲承租許金等所有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00○○號倉庫（下稱新豐倉庫）。105年1月31日，林大耀、「黃韋霖」一同與許金等洽談簽約，由林大耀向許金等佯稱租屋要從事合法物材（園藝）放置，再以「黃韋霖」之名義、每月支付2萬元租金及支付2個月月租4萬元作為押金之條件，承租上開新豐倉庫，租期自105年2月5日起至107年2月4日止，致許金等誤信林大耀係合法使用該倉庫而同意承租並於簽約當日即交付該倉庫供以使用，詐得該倉庫之合法使用利益。
2. 林大耀租得上開新豐倉庫後，即與溫富華、羅昱雄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月31日起至105年4月14日間，非法清除、棄置北海彎公司、薪宇公司、景彤公司之廢液、污泥等廢棄物，再以1車5,000元之對價僱用溫富華、羅昱雄，由溫富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及羅昱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板車至北海彎公司、薪宇公司及景彤公司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編號7非法清除棄置重量、廢棄物種類所示之廢液、污泥至新豐倉庫，再由林大耀自行僱用堆高機卸載、棄置，棄置廢液、污泥達18萬9,120公斤（有關北海彎公司、薪宇公司及景彤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詳如詳參犯罪事實欄三、ㄡ、ㄣ所述）。嗣為警搜索查緝新豐廠房，而悉上情。
3. 另林森泉知悉林大耀承租上開新豐倉庫，遂與林大耀、游

金平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由林森泉將自富欣製革廠非法清除之皮革污泥放置在林大耀承租之新豐倉庫，惟林森泉所收受之非法清理費用扣除運費後，須將2/3支付林大耀作為使用新豐倉庫之對價，所堆置之廢棄物並歸林大耀所有，林森泉得1/3，林森泉另委託熟悉廢棄物產業之游金平一同至高雄尋找貨車司機至富欣製革廠載運皮革污泥，並與游金平朋分渠支付林大耀後剩餘之非法清理費用。嗣於如附表一（九）編號6所示期間，透過邱添寶，由毛清正將放置於高雄市○○區○○街00號富欣製革廠之皮革污泥交由林森泉指定、游金平僱用之不詳司機清除出廠至附近之地磅站過磅，由林森泉將磅單轉交邱添寶，由邱添寶向毛清正收取如附表一（九）編號6所示、每公斤7.5元之非法清理費用，扣除自己收取每公斤1.5元之佣金，將剩餘非法清理費用連同皮革污泥一同交予林森泉，再由不詳司機依林森泉之指示載運至新豐倉庫，林森泉再指示不知情之堆高機司機陳建安在新豐倉庫卸載皮革污泥。林森泉透過邱添寶向富欣製革廠毛清正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編號6所示3萬0,800公斤之皮革污泥棄置在新豐倉庫，不法獲利共計23萬1,000元。嗣因警循線追查發現許金等所有之新豐倉庫遭堆置廢棄物，而悉上情。

.....（中略）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中略）

24、就犯罪事實ㄅ（一）、ㄅ（三）2、ㄅ（四）2、ㄅ（五）2、ㄅ（六）2、ㄅ（七）2、ㄅ（八）3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毛清正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毛清正、毛同海因廢水

(續 上 頁)

	中之供述與自白	處理流程產出之污泥量超過許可文件所載，遂由毛清正於103年6月至105年4月間，透過被告邱添寶以未開立聯單之方式、以支付如附表一（九）所示之對價，將皮革污泥交由被告林森泉非法清除之事實。
2	被告毛同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毛清正、毛同海因廢水處理流程產出之污泥量超過許可文件所載，遂於103年6月至105年4月間，由毛清正告知毛同海以未開立聯單之方式，將皮革污泥交予被告林森泉非法清除之事實。
3	被告邱添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毛清正因廢水處理流程產出之污泥量超過許可文件所載，遂於103年6月至105年4月間，透過被告邱添寶非法仲介被告林森泉，以未開立聯單之方式，將皮革污泥交予被告林森泉非法清除，被告邱添寶向被告林森泉收取如附表一（九）所示佣金之事實。
4	被告林森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1.被告林森泉於103年6月至105年4月間，透過被告邱

(續 上 頁)

添寶之仲介，以收取如附表一（九）所示對價、未開立聯單之方式，自富欣製革廠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所示重量之污泥至渠中壠、平鎮、觀音、龍潭、龜山、林大耀新豐倉庫棄置之事實。

2. 被告李哲緯依其指示協助承租倉庫並在中壠、平鎮、觀音、龍潭等倉庫協助卸載、堆置污泥之事實。

3. 被告吳文龍依其指示協助承租龜山倉庫並在龜山倉庫協助卸載、堆置污泥之事實。

4. 被告陳登倫、李容華均為渠僱用之司機，至富欣製革廠非法清除污泥至中壠、平鎮、觀音、龍潭、龜山等倉庫之事實。

5. 被告林大耀提供渠新豐倉庫供被告林森泉非法貯存富欣製革廠之污泥，扣除運費後與被告林大耀以1：2之比例朋分非法清理之不法利益，渠再與被告游金平對分之事實。

6. 被告游金平與被告林森泉於105年年初一同至富欣

(續 上 頁)

		製革廠，由被告游金平替被告林森泉僱用非法清除污泥之貨車司機，所獲非法清理費用扣除司機運費、被告林大耀部分後，與被告游金平對分之事實。
5	被告李哲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1.被告李哲緯於103年6月至104年7月間，與被告林森泉謀議，與林森泉隨同司機至富欣製革廠，透過被告邱添寶請款，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所示皮革污泥至中壢、平鎮、觀音、龍潭等倉庫棄置之事實。 2.被告吳家榮在觀音倉庫協助卸載污泥之事實。 3.被告吳文龍協助出名承租龜山倉庫，並協助卸載污泥之事實。
6	被告吳家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吳家榮替被告林森泉出名承租觀音倉庫之事實。
7	被告吳文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吳文龍協助出名承租龜山倉庫之事實。
8	被告陳登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陳登倫於103年6月間至104年7月間，受僱於被告林

(續 上 頁)

		森泉，自富欣製革廠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所示污泥至被告林森泉之中壠、平鎮等倉庫之事實。
9	被告李容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李容華於103年7月間至104年10月間，受僱於被告林森泉，自富欣製革廠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所示污泥至被告林森泉之平鎮、觀音、龍潭、龜山等倉庫之事實。
10	被告林大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1.被告林森泉於105年2月間至105年4月間，與被告游金平自富欣製革廠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所示污泥至被告林大耀新豐倉庫之事實。 2.被告林森泉使用渠新豐倉庫非法貯存富欣製革廠之污泥，渠扣除運費後與被告林森泉以1：2之比例朋分非法清理之不法利益。
11	被告游金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林森泉於105年2月間至105年4月間，與被告游金平自富欣製革廠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所示污泥至被告林大耀新豐倉庫之事實。

(續 上 頁)

12	證人即同案被告呂有亮、劉東昌、賴國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被告被告呂有亮、劉東昌、賴國榮於104年9月間至104年10月間，受僱於被告林森泉，自富欣製革廠非法清除如附表一（九）所示污泥至被告林森泉之龜山倉庫之事實。
13	證人盧乃賢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李哲緯有去龍潭倉庫卸載太空包之事實。
14	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案查處報告、林森泉集團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查處報告、新竹新豐鄉埔和村2鄰85之1號非法棄置案查處報告、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105年4月15日、105年5月13日、105年5月16日、105年6月20日稽查督察紀錄暨稽查照片、現場照片10張、新豐、中壢、平鎮、觀音、龜山等倉庫廠房平面圖暨棄置點現場照片、檢驗報告、現場照片暨檔案光碟1片	富欣製革廠之污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鉻含量高，與中壢、平鎮、觀音、龜山之同太空袋污泥採樣檢驗後，其TCLP、元素定性分析（以波長色散X射線螢光光譜儀（WDXRF）檢驗），成分均以鉻、鈉、鋁、矽、硫等成分為主，足證屬富欣製革廠同一製程產出之廢棄物。

(續上頁)

15	桃園縣中壢市水青路82巷66弄113之1號廠房內不明桶裝廢棄物鑑識工作廢棄物採樣檢測報告、廢棄物處置計畫書	1.中壢倉庫堆置之廢棄物有pH小於1之廢液及鉻超標之污泥，均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檢體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事實。 2.告訴人詹金銘委託廣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製作之處置計畫書中評估中壢倉庫堆置之廢棄物有C-0104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污泥80噸、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酒類廢棄物)58.5噸、C-0202廢液pH值小(等)於2.0有3噸，以上均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16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6月29日函暨函附之104年6月2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暨採樣照片、檢測報告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104年6月2日至觀音倉庫採樣，其中有2檢體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一為易燃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一為腐蝕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實。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查訪表暨出車資料	被告李哲緯於104年3月24日、104年3月28日、104年4月2日、104年4月7日等日向大

(續上頁)

		觀起重行租用堆高機之事實。
18	被告吳家榮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治療護理紀錄表、病人請假單	被告吳家榮於104年3月24日、104年3月28日、104年4月2日等日均向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請假外出之事實。
19	被告邱添寶被告林森泉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林森泉與被告邱添寶談論非法清理廢棄物污泥及廢潤滑油之事實。
20	被告林森泉與被告游金平之監聽譯文	被告游金平與被告林森泉討論廢棄物非法清理業界情況、市價、使用被告林大耀新豐倉庫扣除運費要支付2/3予被告林大耀之事實及被告游金平替被告林大耀找至富欣製革廠非法清除至新豐倉庫之貨車司機之事實，足證被告游金平知悉被告林森泉從事非法清理廢棄物一途而仍陪同至富欣製革廠僱用貨車司機協助非法清除。

.... (中略)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義鎧公司等68人所為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後，有如下之法條修正：

(一)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46條、第48條業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

1.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修正後第二條第2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上開被告非法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均為事業活動所產生，是新舊法之規定並無不同，從而，揆諸前開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適用106年1月18日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2.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一、…」，修正後第4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一、…」；又同法第48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8條規定：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8條等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8條規定論處。

.....(中略)

三、被告義鎧公司等69人論罪部分：

.....(中略)

41、被告毛清正、毛同海、邱添寶部分：

被告	論罪	共犯關係	競合及罪數關係
毛清正	就犯罪事實欄六(一)所為，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嫌。	被告毛清正、毛同海、邱添寶、林森泉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毛清正就犯罪事實欄六(一)所為提供廢棄物予被告林森泉非法清除、貯存，係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提供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僅成立一罪。
	就犯罪事實欄六(一)所為，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等罪嫌。	被告毛清正、毛同海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毛清正就犯罪事實欄六(一)所為數次廢棄物網路不實申報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反覆為不實申報，侵害環保機關對於廢棄物數位資訊管理之真正性及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接續犯，僅成立一罪。 被告毛清正就犯罪事實欄六(一)所為數次水污染不實申報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為不實申報，侵害環保機關對於水污染防治措施數位資訊管理之真正性及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接續犯，僅成立一罪。 就犯罪事實欄六(一)、六(一)2所示2罪間（共3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續上頁)

毛同海	就犯罪事實欄 ^六 (一)所為，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嫌。	被告毛清正、毛同海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毛清正就犯罪事實欄 ^六 (一)所為提供廢棄物予被告林森泉非法清除、貯存，係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提供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僅成立一罪。
	就犯罪事實欄 ^六 (一)所為，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等罪嫌。	被告毛清正、毛同海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毛清正就犯罪事實欄 ^六 (一)所為數次廢棄物網路不實申報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為不實申報，侵害環保機關對於廢棄物數位資訊管理之真正性及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接續犯，僅成立一罪。 被告毛清正就犯罪事實欄 ^六 (一)所為數次水污染不實申報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為不實申報，侵害環保機關對於水污染防治措施數位資訊管理之真正性及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接續犯，僅成立一罪。 就犯罪事實欄 ^六 (一)、 ^六 (二)2所示2罪間（共3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邱添寶	就犯罪事實欄 ^六 (一)所為，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罪嫌。	被告毛清正、邱添寶、林森泉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邱添寶就犯罪事實欄 ^六 (一)非法仲介廢棄物予被告林森泉非法清除、貯存，係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提供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僅成立一罪。

42、被告富欣製革廠部分：

被告	論罪	共犯關係	競合及罪數關係
----	----	------	---------

(續上頁)

富欣製革廠	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因其代表人毛清正、從業人員毛同海執行業務而為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行為，應科以罰金刑。	無	無
-------	---	---	---

.... (中略)

六、量刑部分：

.... (中略)

(一) 事業機構端

.... (中略)

2. 被告義鎧公司、全亞冠公司、駿瀚公司、富欣製革廠、薪宇公司及任職各該公司之被告陳玉鳳、陳和進、許祿禎、謝孟璋、毛清正，在上開公司中位居要職，有資力、能力及責任為廢棄物之棄置風險把關，卻怠忽職守，惡意放任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層轉流竄，危害環境及社會大眾甚鉅，建請鈞院就渠等是否配合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新竹縣政府環保局、苗栗縣環保局將棄置場址之廢棄物合法處置完畢、回覆環境本有之植生生態，輔以其等就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量處適當之刑。

3. 另被告毛清正於本署追查後坦承犯行、指認廢棄物、協助案件之偵查，並於偵查中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置計畫，體現真誠悔意及事業機構勇於承擔廢棄物清理責任及其社會責任之決心，於其完成中壢、平鎮、觀音、龜山、新豐等倉庫污泥處理後，請予從寬量以適度之刑。至被告楊俊銘、楊更生位於被告義鎧公司、被告駿瀚公司主管職，被告彭曉玲、申美麗、程俊傑、王琬玲等為全亞冠桃園廠及駿瀚公司基層人員，請審酌渠等對於犯罪風險之控管程度、責任比例、犯後態度

01 等，量處適當之刑。
02 (中略)
03 (五)其餘被告請就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及危險及犯後態度，論處
04 適當之刑。
0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陳 書 郁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12 書 記 官 程 淑 萍
13 所犯法條：
14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刑法第339條第2
15 項、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稅捐稽徵法
16 第41條、第43條
17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9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4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5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26 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3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1 結果。

02 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之處罰）

03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5 稅捐稽徵法第43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06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8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9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11 罰鍰。

12 （附表均略）